



大会

Distr.: General
3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68(a)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尔温·尼纳先生(阿尔巴尼亚)

1. 在 2014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的分项列入第六十九届会议议程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在 2014 年 10 月 21 日第 21 和 22 次会议上，第三委员会连同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 68(d)一并对这个分项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A/C.3/69/SR.21 和 22)。
3. 委员会在这个分项下收到的文件见 A/68/488 号文件。
4. 在 10 月 21 日第 21 次会议上，助理秘书长兼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纽约办事处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3/69/SR.21)。
5. 在同次会议上，禁止酷刑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智利和欧洲联盟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9/SR.21)。
6.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瑞士、捷克共和国、联合王国、阿塞拜疆和欧洲联盟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9/SR.21)。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五部分印发，文号为 A/69/488 及 Add.1 至 4。



7. 同样在第 21 次会议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美利坚合众国、瑞士、丹麦、挪威、巴西、巴林、阿根廷、联合王国、马尔代夫、摩洛哥和欧洲联盟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9/SR.21)。
 8. 在 10 月 21 日第 22 次会议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报告员代表该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瑞士、白俄罗斯、阿根廷(同时以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厄瓜多尔、芬兰、葡萄牙、西班牙和乌拉圭名义)、哥斯达黎加、南非、智利、古巴和欧洲联盟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9/SR.22)。
 9. 在同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委员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复了白俄罗斯、瑞士、挪威和欧洲联盟代表的提问和评论(见 A/C.3/69/SR.22)。
 10. 委员会在该分项下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